附件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摘 要

受韶关市财政局（以下简称“市财政局”）委托，广东省公共事务与社会治理研究会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对韶关市生态环境局（以下简称“市生态环境局”）部门整体支出进行第三方绩效评价。

市生态环境局为市政府工作部门，正处级，原为韶关市环境保护局，2019年2月更名。内设机构办公室、综合协调科和法规科技科等11个科室,以及市生态环境浈江分局、市生态环境局武江分局2个派出机构。核定编制50名，其中行政编制30名、行政执法专项编制20名。2019年末，实有在职人员57人，离休人员3人，退休人员5人，工勤人员5人。2019年度部门年初批复预算数9250.5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902.24万元，项目支出7348.32万元）。决算数为5917.9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873.80万元，项目支出4044.12万元），预算调整率为36.03%。

市生态环境局市生态环境局2019年部门内部管理成效显著，部门改革推进较快，组织效率较高；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取得明显进展，环保整治任务完成情况良好，各项环境保护工作得到有序推进，环保监管执法全覆盖水平明显提升；环境与社会效益凸显，生态环境质量显著改善，环境政务服务水平提高明显，较好地维护了生态环境治理中的社会公平价值。基于现场核查结果及相关佐证材料分析，综合评定市生态环境局整体绩效得分为88.08分，绩效等级为“良”。

根据现场核查结果及相关佐证材料分析，部门在以下方面存在一定问题：一是管理经验未固化为长期机制；二是绩效管理制度和体系不健全；三是政府采购预算不够科学合理。

针对存在问题，现提出如下建议：一是加强环境治理制度建设；二是进一步增强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三是科学合理编制政府采购预算。

目录

**[一、部门整体情况 - 1 -](#_Toc44771200)**

[（一）部门主要职能 - 1 -](#_Toc44771201)

[（二）年度总体工作任务及重点工作任务 - 2 -](#_Toc44771202)

[（三）资金使用的绩效目标及指标 - 3 -](#_Toc44771203)

[（四）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 4 -](#_Toc44771204)

**[二、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7 -](#_Toc44771205)**

[（一）年度工作任务及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 7 -](#_Toc44771206)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分析 - 9 -](#_Toc44771207)

**[三、评价结论 - 23 -](#_Toc44771208)**

**[四、主要绩效 - 23 -](#_Toc44771209)**

[（一）部门内部管理成效显著 - 23 -](#_Toc44771210)

[（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取得明显进展 - 24 -](#_Toc44771211)

[（三）环境与社会效益明显 - 25 -](#_Toc44771212)

**[五、存在问题 - 26 -](#_Toc44771213)**

[（一）管理经验未固化为长期机制 - 26 -](#_Toc44771214)

[（二）绩效管理制度和体系不健全 - 27 -](#_Toc44771215)

[（三）政府采购预算不够科学合理 - 28 -](#_Toc44771216)

**[六、相关建议 - 28 -](#_Toc44771217)**

[（一）加强环境治理制度建设 - 28 -](#_Toc44771218)

[（二）进一步增强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 - 29 -](#_Toc44771219)

[（三）科学合理编制政府采购预算 - 29 -](#_Toc44771220)

**[附件：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 - 30 -](#_Toc44771221)**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和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根据《韶关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0年市级财政重点评价工作的通知》（韶财绩〔2020〕1号）要求，第三方通过分析查证部门提交材料和现场座谈，对韶关市生态环境局（以下简称市生态环境局）2019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作了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评价。

# 一、部门整体情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根据《印发韶关市环境保护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韶府办〔2010〕59号），市生态环境局部门主要职责包括16个方面：（一）负责建立健全生态环境制度；（二）负责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三）负责监督管理全市减排目标的落实；（四）参与制定生态环境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的意见；（五）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六）指导、协调、监督生态保护修复工作；（七）负责民用核与辐射环境安全的监督管理；（八）负责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九）负责生态环境执法监测工作；（十）负责应对气候变化工作；（十一）统一负责生态环境执法和监督执法；（十二）组织实施和协调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十三）开展生态环境科技工作；（十四）开展生态环境合作交流；（十五）完成市委、市政府和省生态环境厅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年度总体工作任务及重点工作任务。

根据《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2018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总结和2019年工作思路》拟定的部门工作计划，以及《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本情况表》的相关内容，市生态环境局2019年度总体工作任务及重点工作任务如下。

### 1.2019年度总体工作任务。

坚持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落实全国、全省生态环境保护精神和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部署，以改善环境质量为导向，主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新常态，坚决打赢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不折不扣抓好中央、省环保督察整改落实，实施环境质量和污染排放总量双管控，完善创新环境监管手段，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切实推进跨越式绿色发展，努力实现经济社会和生态环境均衡发展。

### 2.2019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市生态环境局设定的2019年重点工作任务包括打好打赢蓝天保卫战、碧水攻坚战、净土防御战等三大攻坚战、做好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等8大方面，如下表所示。

表1市生态环境局部门2019年重点工作任务

|  |  |
| --- | --- |
| **序号** | **主要实施内容** |
| 1 | 打好打赢蓝天保卫战、碧水攻坚战、净土防御战等三大攻坚战 |
| 2 | 做好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 |
| 3 | 落实中央、省环保督察整改工作任务 |
| 4 | 推进主要污染物减排工作 |
| 5 | 严格依法保护环境，推动监管执法全覆盖 |
| 6 | 优化项目审批服务，提高服务企业效能 |
| 7 | 强化环境应急管理，切实提升环境应急监测能力 |
| 8 | 理顺机制履职尽责，有序推进保机构垂管改革 |

重点工作任务的年度实施指标（目标）包括三个方面，计划完成水平及实际完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2**市生态环境局**2019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实施指标

|  |  |  |
| --- | --- | --- |
| **指标** | **本年度计划完成水平** | **实际完成情况** |
| 总体工作完成率 | 100% | 98% |
| 重点工作完成率 | 100% | 95% |
| 预决算公开情况 | 100% | 100% |

## （三）资金使用的绩效目标及指标。

### 1.部门资金使用绩效目标。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本情况表》所示，市生态环境局部门2019年资金使用绩效目标集中于大气、地表水、土壤污染整治及主要污染物减排目标的实现等包括4个方面，如下表所示。

表3 韶关市生态局2019年部门设定资金使用绩效目标

|  |  |
| --- | --- |
| **序号** | **绩效目标** |
| 1 | 2019年韶关市区空气质量AQI优良达标率为92%以上的年度考核目标 |
| 2 | 韶关市纳入省考核的13个地表水考核断面水质达标率100% |
| 3 | 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100%，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0% |
| 4 | 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率达到省下达我市污染防治攻坚战年度目标 |

### 2.部门资金使用的绩效指标。

指标包括行政成本-产出层面的市级项目工作完成率和行政运行成本、产出时效，行政效果方面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和生态效益，以及政务服务满意度层面的满意度指标（通过信访办理情况测量）。

表4市生态环境局2019年部门绩效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  **类型** | **指标名称** | **本年度计划**  **完成水平** | **本年度实际完成水平** | **指标解释或计算公式** |
| 产出  指标 | 指标1：市级项目工作完成率 | 100% | 84.61% | 市级项目支付率 |
| 指标2：行政运行成本 | 合理 | 合理 | 各项费用支出符合规定 |
| 指标3：时效指标 | 按时完成 | 按时完成 | 工作按时完成 |
| 效果  指标 | 指标1：社会效益 | 环境质量改善 | 质量达标 | 空气、水、土壤质量情况 |
| 指标2：可持续影响 | 维持监测系统 | 持续运行 | 建立的环境系统可以持续运行 |
| 指标3：生态效益 | 污染物总量下降 | 达标 | 污染物总量减排达标 |
| 满意度指标 | 指标1：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满意 | 基本满意 |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

## （四）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 1.部门年初预算整体收支情况。

根据市生态环境局《2018年部门预算表格（4张表）》和《2019年部门预算表格（4张表）》数据，2018年度其部门整体预算收入为1950.56万元，2019年度整体预算收入为2803.54万元，资金来源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019年度市生态环境局预算收入比上年增加了852.98万元，增长43.73%。项目支出和基本支出均有增长，项目经费增加的主要原因是2019年增加了市级土壤污染综合防治先行区建设项目经费668万元。基本支出的增加是因为2019年机构改革后部门在职人员在2018年54人的基础上增加到74人，相应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也有所增加。

表5市生态环境局2019年部门预算整体收支情况表

| **支出类型** | **2018年度**  **预算（万元）** | **2019年度**  **预算（万元）** | **比上年预算增减金额（万元）** | **比上年预算增减率** |
| --- | --- | --- | --- | --- |
| 基本支出 | 1050.56 | 1215.54 | 164.98 | 15.70% |
| 项目支出 | 900 | 1588 | 688 | 76.44% |
| 合计 | 1950.56 | 2803.54 | 852.98 | 43.73% |

### 2.部门决算整体收支情况。

根据市生态环境局《2019年度决算报表》，2019年度部门决算支出为5917.92万元，按资金来源分：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为5448.65万元，其他收入为190.34万元，上年结转结余资金278.93万元。按支出类型划分，基本支出1873.80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664.64万元，日常公用经费209.16万元；项目支出4044.12万元。如下表所示：

表6市生态环境局2019年部门决算整体收支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支出类型**  **（万元）** | **2019年度调整后预算** | **2019年度决算** | **比预算增减金额** | **比预算增减率** |
| 一、基本支出 | 1902.24 | 1873.80 | -28.44 | -1.50% |
| 人员经费 | 1693.28 | 1664.64 | -28.64 | -1.69% |
| 日常公用费 | 208.96 | 209.16 | 0.2 | 0.10% |
| 二、项目支出 | 7348.31 | 4044.12 | -3304.19 | -44.97% |
| 合计 | 9250.56 | 5917.92 | -3332.64 | -36.03% |

2019年度，市生态环境局预算实际执行数为5917.92万元，按支出性质与经济分类划分：基本支出1873.80万元，占总支出的31.66%（其中：人员经费1664.64万元，占总支出的28.13%，公用经费209.16万元，占总支出的3.53%）；项目支出4044.12万元，占总支出的68.34%。具体见下表：

表7市生态环境局2019年预算执行情况（按支出性质和经济分类）

|  |  |  |  |  |
| --- | --- | --- | --- | --- |
| **按支出性质和经济分类** | **2019年初预算数** | **2019年调整预算数** | **2019年决算数** | **实际支出结构比** |
| 一、基本支出 | 1902.24 | 1873.80 | 1873.80 | 31.66% |
| 人员经费 | 1693.28 | 1664.64 | 1664.64 | 28.13% |
| 日常公用经费 | 208.96 | 209.16 | 209.16 | 3.53% |
| 二、项目支出 | 7348.31 | 4044.12 | 4044.12 | 68.34% |
| 基本建设类项目 | - | - | - |  |
| 行政事业类项目 | 7348.31 | 4044.12 | 4044.12 | 68.34% |
| 合计 | 9250.56 | 5917.92 | 5917.92 | 100% |

按支出功能分类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554.22万元，占总支出9.3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17.83万元，占总支出7.06%，卫生健康支出7.39万元，占总支出0.12%，节能环保支出4813.10万元，占总支出81.33%，农林水支出14.12万元，占总支出0.24%，住房保障支出111.26万元，占总支出1.88%。详见下表：

表8市生态环境局2019年预算执行情况（按支出功能分类）

| **按支出功能分类** | **2019年初调整预算数** | **2019年调整预算数** | **2019年决算数** | **实际支出**  **结构比** |
| --- | --- | --- | --- | --- |
|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 553.62 | 554.22 | 554.22 | 9.37% |
|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236.48 | 417.83 | 417.83 | 7.06% |
| 三、卫生健康支出 | - | 7.39 | 7.39 | 0.12% |
| 四、节能环保支出 | 8348.10 | 4813.10 | 4813.10 | 81.33% |
| 五、农林水支出 | - | 14.12 | 14.12 | 0.24% |
| 六、住房保障支出 | 112.35 | 111.26 | 111.26 | 1.88% |
| 合计 | 9250.55 | 5917.92 | 5917.92 | 100.00% |

# 二、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一）年度工作任务及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市生态环境局2019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有8项，绩效目标有4项，指向范围不完全一致，但都已按时于年度时限内完成。

### 1.年度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年度工作任务涉及生态环境治理、第二次全国污染普查、落实督察整改、环境执法、环境审批、环境应急管理和组织体系建设等8个方面，均已按照预期目标完成，具体完成情况详见下表。

表9市生态环境局2019年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 **序号** | **主要实施内容** | **完成情况** |
| --- | --- | --- |
| 1 | 打好打赢蓝天保卫战、碧水攻坚战、净土防御战等三大攻坚战 | 2019年，韶关市区AQI优良达标率为92.6%，纳入省考核的13个地表水考核断面水质达标率100%，优良比例100%，，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100%，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0%。**已完成** |
| 2 | 做好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 | 已按时完成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的数据采集、汇总及分析工作，**已完成** |
| 3 | 落实中央、省环保督察整改工作任务 | 环保督查反馈及部门整改报告已上报。**已完成年度任务** |
| 4 | 推进主要污染物减排工作 | 化学需氧量相对于2015减排比例下降9.9%，氨氮下降10%，二氧化硫下降10.5%，氮氧化物下降1.57%，**已完成省下达的污染防治攻坚战年度目标** |
| 5 | 严格依法保护环境，推动监管执法全覆盖 | 委托第三方完成了监测点布局建设。**已完成** |
| 6 | 优化项目审批服务，提高服务企业效能 | 企业审批服务效率提升率（根据审批用时的变化情况计算）50%以上。**已完成** |
| 7 | 强化环境应急管理，切实提升环境应急监测能力 | 一是完成国控、省控、市控污染源废水、废气的监督性监测及在线比对监测工作；二是完成污水处理厂监督性监测工作；三是完成垃圾填埋场的监督性监测工作；四是完成韶关冶炼厂过渡性复产环境预警监测、韶关市涉铊企业调查监测任务；五是完成上坝村农村环境空气专题监测和城市区域、道路交通、功能区噪声现场监测工作；六是完成韶关地区饮用水源地水质辐射环境监测工作；完成了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采测分离样品分析，饮用水源、地表水、污染源、降雨、黑臭水体调查监测等；包括水、固废、气样等样品18558个，土壤样品859个。**已完成** |
| 8 | 理顺机制履职尽责，有序推进机构垂管改革 | 制定相关制度，推进机构垂直管理改革。**已完成**。 |

### 2.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市生态环境局2019年绩效目标主要围绕年度工作任务中的生态环境治理任务设置，目标任务都已完成，如下表所示。

表10 市生态环境局2019年资金使用绩效目标

| **序号** | **绩效目标** | **完成情况** |
| --- | --- | --- |
| 1 | 2019年韶关市区空气质量AQI优良达标率为92%以上的年度考核目标 | 2019年，韶关市区AQI优良达标率为92.6%，**已完成.** |
| 2 | 韶关市纳入省考核的13个地表水考核断面水质达标率100% | 2019年,韶关市纳入省考核的13个地表水考核断面水质达标率100%，优良比例100%，**已完成。** |
| 3 | 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100%，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0% | 2019年，本市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100%，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0%，**已完成。** |
| 4 | 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率达到省下达我市污染防治攻坚战年度目标 | 化学需氧量相对于2015减排比例下降9.9%，氨氮下降10%，二氧化硫下降10.5%，氮氧化物下降1.57%，均完成省下达的污染防治攻坚战年度目标，**已完成。** |

##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分析。

### 1.预算编制情况。

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编制情况的评价从预算编制、目标设置及保障措施三个方面衡量，细化至三级指标后共有8个指标。分值合计30分，得分合计25分。指标权重与得情况如下图所示。

图1 预算编制评价指标权重及得情况示意图

#### （1）预算编制（满分18分，扣4分，得14分）。

预算编制评价指标包括预算编制的合理性、预算编制的规范性、预算编制规划性和预算编制科学性4个三级指标。

①预算编制合理性。

市生态环境局2019年预算收入2803.53万元，比上年增加852.97万元，增幅43.72%，均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预算支出2803.53万元，均属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支出，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11市生态环境局2019年预算支出统计表

| **项目** | **预算金额**  **（元）** |
| --- | --- |
| 一、基本支出 | 12155352.16 |
| 工资福利支出 | 9335630.96 |
| 商品和服务支出 | 2056000 |
|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 763721.2 |
| 二、项目支出 | 15880000 |
| 专项业务支出 | 15880000 |
| 其中： |  |
| 韶关市环境监管工作服务项目 | 2000000 |
| 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环保法律科普 | 800000 |
| 韶关市智慧环保服务—市区环境空气质量网格化监测监管方案 | 4900000 |
| 韶关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 | 500000 |
| 2019年市级土壤污染综合防治先行区建设项目 | 6680000 |
| 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评估试点项目 | 1000000 |

如上表所示，部门预算编制较为合理，预算方向符合本部门职责和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作了较好地统筹分配。同时，预算编制符合市财政当年度有关规范性等方面的要求，优先保障重大改革、重要政策和重点项目资金需求。但专项资金编制出现了年中调剂，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不够准确，年中也存在大幅调剂，导致预决算差异过大，各扣除1分，得3分。

②预算编制的规范性。

部门预算编制符合市财政年度预算编制的相关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资金预算编制和项目库管理要求；部门切实按中央和省、市部署的重大资产和重点项目资金需求，得5分。

③预算编制规划性。

预算编制规划性因部门未编制部门中期财政规划，扣2分，得2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部门预算编制符合优先保障中央和省、市部署的重大改革、重要政策和重点项目资金需求的预算要求，预算年度未增加资金，得分4分。

#### （2）目标设置（满分10分，扣3分，得7分）

目标设置包括绩效目标覆盖率、绩效目标合理性和绩效指标明确性3个三级指标。

①在绩效目标覆盖率方面，与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及相关预算项目相比，市生态环境局设定的4个方面的绩效目标尚未能完全覆盖相关任务和相关预算项目。

②在绩效目标合理性层面，部门绩效目标偏向大气、地表水、土壤及主要污染物治理，未全面体现环境应急管理、项目审批和环境执法等方面的职责及相应的项目预算绩效产出。在绩效指标明确性方面，绩效指标与绩效目标不完全对应。整体而言，绩效目标、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和绩效指标间未成环环相扣的体系。如下表所示。

表12 2019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的数量变化情况及覆盖、对应关系

|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 **绩效目标** | **绩效指标** | |
| --- | --- | --- | --- |
| 打好打赢蓝天保卫战、碧水攻坚战、净土防御战等三大攻坚战 | 2019年韶关市区空气质量AQI优良达标率为92%以上的年度考核目标**（对应任务1）** | 指标1：市级项目工作完成率 | 市级项目支付率 |
| 做好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 | 韶关市纳入省考核的13个地表水考核断面水质达标率100%**（对应任务1）** | 指标2：行政运行成本 | 各项费用支出符合规定 |
| 落实中央、省环保督察整改工作任务 | 土壤环境质量利用率达到目标要求**（对应任务1）** | 指标3：时效指标 | 工作按时完成 |
| 推进主要污染物减排工作 | 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率达到省下达我市污染防治攻坚战年度目标**（对应任务4）** | 指标1：社会效益 | 空气、水、土壤质量情况（**对应目标1、2、3）** |
| 严格依法保护环境，推动监管执法全覆盖 |  | 指标2：可持续影响 | 建立的环境系统可以持续运行 |
| 优化项目审批服务，提高服务企业效能 |  | 指标3：生态效益 | 污染物总量减排达标**（对应指标4）** |
| 强化环境应急管理，切实提升环境应急监测能力 |  | 指标1：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
| 理顺机制履职尽责，有序推进保机构垂管改革 |  |  |  |

#### （3）保障措施（满分2分，得2分）.

保障措施通过制度措施（三级指标）进行考核，考察的部门是否制定并严格执行了相应的财务、项目管理制度以及实施方案（计划）。

市生态环境局制定了《韶关市生态环境局财务管理制度》、《韶关市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制度》等局财务管理制度和项目管理制度，拟定了《韶关市智慧环保服务-市区环境空气质量网格化监测监管方案》、《韶关市环境监管工作服务项目可研及绩效目标承诺报告》（内含支出进度与计划安排）等实施方案，同时能够贯彻执行，确保计划任务按时完成。根据标准评分2分，本项合计得2分。

### 2.预算执行情况。

第三方机构从资金管理、项目管理、资产管理、人员管理和制度管理等五个方面来考察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情况，具体包括部门预算支出率、结转结余率等12个指标。分值合计40分，部门得分为35分，得分率87.5%，具体如下图所示。

图2 预算执行评价指标权重及得情况示意图

#### （1）资金管理（满分22分，扣1.92分，得20.08分）。

资金管理通过部门预算支出率、结转结余率、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政府采购执行率、财务合规性和预决算信息公开6个三级指标来进行评价，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13 市生态环境局资金管理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资金管理绩效指标** | **指标完成情况（表现）** |
| --- | --- |
| 部门预算支出率 | 2019年财政拨款收入5920.44万元，实际支出5917.92万元，支出率为99.96% |
| 结转结余率 | 2019年上级财政拨款结转结余额2.52万元，上级财政拨款总额5920.44万元，结转率0.04% |
|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 | 2018年上级财政拨款结余结转余额3557.55万元，2019年上级财政拨款结余结转余额2.52万元，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小于-15% |
| 政府采购执行率 | 2019年市生态环境局实际政府采购金额12.03万元,预算额为286万元，得分为0 |
| 财务合规性 | 按部门预算管理规定，各项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年度预算管理，统筹安排使用 |
| 预决算信息公开 | 按时做好预决算、“三公”经费及政府采购等财务信息的公开工作 |

①预算支出率。

市生态环境局年度财政拨款收入5920.44万元，实际支出5917.92万元，部门预算支出率为99.96%，符合《行政单位财务规则》等相关文件对于预算支出的要求，得3分。

②结转结余率。

部门年度上级财政拨款结转结余额2.52万元，上级财政拨款总额5920.44万元，结转率0.04%，符合结转率控制标准，得3分。

③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

部门2018年结余结转余额3557.55万元，2019年结余结转余额2.52万元，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小于-15%，达到相关要求，得6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

2019年度公开预算政府采购金额为286万元，实际政府采购金额12.03万元，仅采购了电脑、打印机等少部分资产，执行率4.21%。根据指标分值计算公式，本项得0.08分。

⑤财务合规性。

市生态环境局依据部门预算管理规定，各项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年度预算管理，无预算外收支，得4分。

预决算信息公开。

部门能够按时做好预决算、“三公”经费及政府采购等财务信息的公开工作，得4分。

#### （2）项目管理（满分7分，得7分）。

市生态环境局2019年立项项目包括韶关市环境监管工作服务项目、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环保法律科普项目、韶关市智慧环保服务—市区环境空气质量网格化监测监管方案项目、韶关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和2019年市级土壤污染综合防治先行区建设项目等5个项目。项目管理通过项目实施程序和项目监管2个三级指标进行评价。

项目实施程序。

部门能按《关于印发《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项目预算编制指南》的通知》（国污普〔2017〕3号）等相关文件和规范，以及各项目实施方案（或可研报告），进行项目报批、招投标、建设和验收等工作，得2分。

项目监管。

部门根据《韶关市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对项目资金进行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等管理工作，推进项目实施，得5分。

#### （3）资产管理（满分5分，得5分）。

资产管理通过资产管理安全性和固定资产利用率2项指标测量。

资产管理安全性方面，经现场核查部门《2019年度固定资产盘点表》及实物抽查盘点，市生态环境局年度固定资产盘点工作已完成，资产基础信息和资产卡片信息已完善；年度购置资产入库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验收、编号、建立帐卡，做到购置有计划，验收有程序、使用和保管手续完备，帐物相符，得2分。

固定资产利用率方面，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超过90%，得3分。

#### （4）人员管理（满分2分，得2分）。

人员管理包含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项三级指标。根据《印发韶关市环境保护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韶府办〔2010〕59号），市生态环境局核定编制50名，其中行政编制30名、行政执法专项编制20名；核定市生态环境局浈江分局编制12个，其中行政编制4名、行政执法专项编制8名；核定市生态环境局武江分局编制12个，其中行政编制4名、行政执法专项编制8名；工勤编制6名。截止12月底，实有在职人员57人（含浈江、武江分局），离休人员2人，工勤（非统发）6人。年度在编人数和核定编制人数比率 81%。财政供养人员在核定范围内，得2分。

#### （5）制度管理（满分4分，扣2分，得2分）。

制度管理落实情况通过管理制度健全性（三级指标）来体现。考察部门是否制订并严格执行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等。市生态环境局制定了《韶关市生态环境局财务管理制度》、《韶关市生态环境局政府采购项目工作规定》、《韶关市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财务和资金管理制度。同时，财务专家现场核查后执行情况良好。但是在绩效管理制度建设方面尚空白，根据评分标准扣除2分，得2分。

### 3.预算使用效益。

2019年度市生态环境局的预算使用效益，主要从经济性、效率性、效果性、公平性和加减分项五个维度，合计16个指标来进行考察。分值30分，部门得29分，得分率96.67%。指标权重及其评价得情况如图3所示。

图3 2019年预算使用效益绩效产出指标权重及指标得情况示意图

#### （1）经济性（满分6分，扣2分，得4分）。

经济性指标主要体现的是部门运行成本控制，包含公用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控制率和预算调整率3个三级指标。

公用经费控制率。

公用经费实际支出159.52万元，预算金额178.5万元，实际支出＜预算金额，得2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32.23万元，预算金额66万元，“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金额，得2分。

预算调整率。

部门年度调整率达到36.03%，扣1分，得1分。

#### （2）效率性（满分9分，得9分）。

部门整体支出的效率通过“打好打赢蓝天保卫战、碧水攻坚战、净土防御战等三大攻坚战”、“ 做好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及“落实中央、省环保督察整改工作任务”等8项重点工作完成率（详见表9），“2019年韶关市区空气质量AQI优良达标率为92%以上的年度考核目标”、“韶关市纳入省考核的13个地表水考核断面水质达标率100%” 和“土壤环境质量利用率达到目标要求”等4项绩效目标完成率（详见表10），以及项目完成的及时性3个三级指标测量

重点工作完成率。

如前文表9所示，部门年度8项重点工作都已完成，得3分。

绩效目标完成率。

如前文表10所示，部门年度4项绩效目标都已完成，得3分。

项目完成及时性。

韶关市环境监管工作服务项目、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环保法律科普、韶关市智慧环保服务—市区环境空气质量网格化监测监管方案、韶关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项目、2019年市级土壤污染综合防治先行区建设项目和农用地环境质量评估试点项目都已完成，得3分。

（3）效果性（满分10分，得10分）。

部门整体支出效果从其社会经济环境效益层面的企业审批服务效率提升率、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成果运用于生态环境项目数、纳入“一网、一门”审批的项目比率、环境污染举报案件处置率、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和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等6个四级指标进行测量。

企业审批服务效率提升率。

部门年度绩效目标为缩短10%及以上，实际完成50%以上，得1分。

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成果运用于生态环境项目数。

部门年度目标大于等于5项，实际完成5项，得2分。

纳入“一网、一门”审批的项目比率。

部门年度绩效目标为大于95%实际完成率100%，得2分。

环境污染举报案件处置率。

部门年度目标为100%，实际完成率100%，得1分。

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

部门年度目标为大于90%，实际完成100%，得2分。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部门年度目标为90%（2018年签署目标责任书目标值），实际完成率为90%，得2分。

#### （4）公平性（满分5分，得5分）。

公平性包括群众信访办理情况和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2个三级指标，其中：群众信访办理情况通过环境污染信访回应率1个四级指标进行考察，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通过公众生态环境满意度和企业对审批服务的满意度2个四级指标进行测量。

表14 市生态环境局2019年公平性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  |  |
| --- | --- | --- |
| **公平性指标** | **指标值或评价要点** | **部门完成情况** |
| 环境污染信访回应率 | 100%回应 | 100%回应 |
| 公众生态环境满意度 | ≥80% | 98% |
| 企业对审批服务的满意度 | ≥80% | 100% |

环境污染信访回应率。

在环境污染信访方面，根据部门提供的韶关市环境监察执法系统、12345政府服务热线及12369环保举报云服务平台等系统导出数据，2019年1月至11月份期间的各类环保信访案件合计2494宗，具体包括：12345政府服务热线平台1778宗、12369环保举报云服务平台149宗、广东省网上信访信息系统3宗、环保公众网TRS55宗、韶关市信访业务管理系统3宗、韶关市环境监察执法系统140宗和其它已整合平台366宗，皆已100%回复。得3分。

公众生态环境满意度。

根据部门提供的调查数据，公众生态环境满意度经相关部门评估达98%，高于80%的指标值，得1分。

企业对审批服务的满意度。

根据部门提供的调查数据，企业对审批服务的满意度经相关部门评估为100%，高于80%的指标值，得1分。

（5）加减分项

加减分项根据部门工作受到表彰或批评问责的情况单独加减分，不设置指标分值。2019年5月，韶关市被国务院认定为“环境治理工程项目推进快，重点区域大气、重点流域水环境质量明显改善的地方”予以通报表扬（《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对2019年落实有关重大政策措施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方予以督查激励的通报》（国办发〔2020〕9号））。因环境治理是部门核心工作内容，同时，根据《中共韶关市委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表扬我市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获国务院2019年度督查激励作出突出贡献先进单位的通报》文件，部门为五家“突出贡献先进单位”之首。根据加减分项评分标准，部门预算使用效益方面单独加1分。

# 三、评价结论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总体表现及部门整体绩效，市生态环境局2019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的总得分为88.08分，绩效等级为“良”。从依照过程论设置的预算编制情况、预算执行情况和预算使用效益三个一级指标得情况看，三个方面都表现良好。

表15 市生态环境局2019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情况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指标权重** | **评价得** | **得分率** |
| 预算编制情况 | 30 | 23 | 76.67% |
| 预算执行情况 | 40 | 36.08 | 90.20% |
| 预算使用效益 | 30 | 29 | 96.67% |

# 四、主要绩效

根据指标结构，进一步从组织运行绩效、外部环境行政与服务及其部门履职效益进行考察，市生态环境局2019年度主要绩效情况如下。

## （一）组织运行效率较高。

市生态环境局部门运行较为规范，效率较高。一是现场检查的会计资料完整，符合相关财务、会计规范；二是各类项目推进迅速，顺利完成了年度空气资料优良率、地表水质达标率等重大目标；三是建章立制推进较为有序，并有贯彻落实；四是部门科室运转较为高效，如执法一、二科在人员有限（8名编制）的情况下，有效地完成了年度全市执法任务。

## （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取得明显进展。

### 1.环保整治任务完成情况较好

2019年，市生态环境局对市域内砖厂减排、扬尘、散乱污等作了全方位整治：一是9 间公司共 11 家砖厂已有9 家砖厂完成整治，剩余2家已完成90%的工程量；二是通过“紧、密、禁、限、 全、改”等 6 项措施推动了扬尘污染治理；三是整治 “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511家，完成率100%；四是完成了市级饮用水源地的18个问题、县级水源地问题共42个问题的整治工作；五是完成了全市自然村11374个中的10061个自然村垃圾整治；六是完成了实现了7870个自然村畜禽集中圈养、人畜分离整治，并在3510个自然村雨污分流改造，在3182个自然村建设了人工湿地、厌氧池、沼气池等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 2.各项环境保护工作有序推进

2019年，市生态环境局相关工作材料也表明部门有序推进了环境保护的各项工作。一是印发《韶关市餐饮业油烟废气污染治理扩大试点工作方案》，在市辖区内增加七个试点；二是加强《韶关市野外用火管理条例》的宣传教育，全年全市通过广播、电视、宣传车等宣传 1660 次，并广泛通过传单、入户等方式扩大宣传；三是落实水源地水质定期监测制度，建立武江十里亭水源一级保护区视频监控系统；四是印发实施《2019年韶关市涉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工作计划》，完成145项治理工程任务和42项监管能力建设任务。

### 3.环境监管执法全覆盖水平明显提升

2019年度，市生态环境局出动执法人员13467人次，检查企业4703家次，立案调查163宗，已办结89宗，查封扣押19宗，移送公安机关5宗，罚款777.046万元，整改企业427家次。同时，全年共查处、办结《每日舆情》涉环保舆情共计148宗，并开展“回头看”核查。此外，全年出动执法人员318人次进行危险化学品企业及化工园区环境安全隐患排查专项执法，检查企业124家，化工园区4个，发现环境安全隐患及问题4个，责令整改企业16家。

## （三）环境与社会效益明显。

### 1.生态环境质量显著改善。

2019年，韶关市生态环境质量显著改善，公众生态环境满意度达到了98%。国家考核六项指标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纳入省考核的13个地表水考核断面水质达标率100%，优良比例100%，9个在用的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100%，城市建成区无黑臭水体。在其他环境保护工作方面也取得了明显的效果。

### 2.环境政务服务质量明显提升。

市生态环境局综合通过各类措施，有效提升了部门政务服务质量。具体而言，环境审批政务服务项目纳入“一网一门”的比例达到100%，年度优化审批流程政务事项15项，审批效率提升率达到50%以上。作为结果，企业对审批服务的满意度达到了100%。

### 3.维护了生态环境治理中的社会公平价值。

市生态环境局对各类群众环境信访案件作出了及时有效地回应处理，推进了环境公平价值实现。2019年，市生态环境局共回应处理12345政府服务热线平台环境信任1778宗、12369环保举报云服务平台149宗、广东省网上信访信息系统3宗、环保公众网TRS 55宗、韶关市信访业务管理系统3宗、移动执法平台140宗和其它已整合平台366宗，合计处理信访案件2494宗。体现了部门较好的履职水平。

# 五、存在问题

## （一）管理经验未固化为长期机制。

市生态环境局2019年部门管理的经验未能及时固化为环境管理规划、办法等正式制度。特别是一些行业污染领域的管理措施，未适时提请相关部门审议、提升为地方生态环境管理的法律法规，形成地方生态环境管理的依法行政基础。在一些诸如行业污染管理等方面尚有较大的完善余地。比如与大气污染治理相关的燃煤控制、能源总量控制、柴油货车、工地扬尘治理等领域，尽管取得了在年度内很好的管控效果，确保了市区空气质量优良达标率年度目标的实现，但客观上或可能因未固化相关管理机制，后续行政部分地缺乏有法可依的制度基础，使已实现环境治理效果的可持续性受限。

## （二）绩效管理制度和体系不健全。

一是部门绩效管理制度尚不健全，影响了绩效管理的效果。部门委托韶关学院法学院等专业机构加强了制度建设，但其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尚未完全建立，在管理上推动自身全面预算绩效管理、“花钱必问效”方面的内部规范和措施尚不健全，还未能为部门全面预算绩效管理提供切实的制度和管理体系保障。

二是绩效管理的系统性不强，部门“三定”职能，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与绩效目标、指标的设立，在范围、指向方面有错位。如：4个方面的绩效目标未能完全涵盖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应产出的绩效；绩效目标偏向大气、地表水、土壤及主要污染物治理，未全面体现环境应急管理、项目审批和环境执法等方面的职责及相应的项目预算绩效产出；绩效指标未体现对绩效目标的细化和操作化等。

## （三）政府采购预算不够科学合理。

市生态环境局2019年度政府采购预算为286万元，实际执行为12.03万元，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率为4.21%。2018年度政府采购预算为124.14万元，实际执行为30.07万元，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率为24.22%。可以看出，市生态环境局连续两年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率都比较低，政府采购预算编制不够科学合理。

# 六、相关建议

如前所述，市生态环境局2019年部门整体绩效支出方面主要存在管理经验固化较弱、执法队伍规模过小、环保治理和监控体系建设未齐头并进及绩效管理体系性弱等问题。为此，提出以下改进建议。

## （一）加强环境治理制度建设。

结合《韶关市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强化生态环境法制建设，提升地方生态环境治理的法制保障水平，提升治理绩效的可持续性。首先，及时总结年度管理经验，将部门在三大污染攻坚战、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主要污染物减排管理等方面有较多卓有成效的举措，及时固化为地方环境治理专项规划、管理办法等正式制度。其次，及时梳理行业污染治理经验，有计划地推进领域治理立法，将之提升为地方生态环境治理的法律法规，固化为地方生态环境治理的依法行政基础。

## （二）进一步增强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

一是加强部门绩效任务的统筹管理，系统思考部门职能、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年度预算、年度绩效目标、绩效指标以及部门运转之间的对应关系，结合部门工作实际，建立既立足职能，又顺应年度变化、逻辑关系清晰的绩效管理任务、目标、指标体系，协同部门运行与绩效管理之间的关系，全面提升部门绩效管理水平。二是完善部门绩效管理制度建设。在明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任务的基础上，根据权责一致原则合理分解科室绩效目标和指标，并形成制度规范，推动部门绩效管理的可持续发展。

## （三）科学合理编制政府采购预算。

一是财务部门应根据下年度各部门工作重点，科学、合理编制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根据资金使用部门的采购需求，按货物、工程、服务三个科目进行细分，并参考政府采购网相关价格信息进行测算，科学、合理编制政府采购预算。二是在预算执行过程中，要严格按照采购预算执行政府采购计划，对于未按程序进行政府采购的货物、工程、服务，应不予审批报销。三是必要时（如遇重大政策调整）应及时调整年初政府采购预算，提高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率。

# 附件

**生态环境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

| **评价指标** | | | | | | | | **指标说明** | **评分标准** | **评价 得分** | **评分 依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 **二级指标** | | **三级指标** | | **四级指标** | |
| **名称** | **权重** | **名称** | **权重** | **名称** | **权重** | **名称** | **权重** |
| 预算 编制 情况 | 30 | 预算编制 | 18 | 预算编制合理性 | 5 | 预算编制合理性 | 5 |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 1.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的，得1分； 2.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合理的，得1分； 3.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的问题，得1分； 4.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项目之间是未频繁调剂的，得1分； 5.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如不存在项目支出完成不理想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的情况等），得1分。 | 3 | 第3、4项各扣1分：专项资金编制出现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算与决算差异过大。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不够准确，年度中间有大量调剂。 |
| 预算编制规范性 | 5 | 预算编制规范性 | 5 |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市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例如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是否符合要求等。 | 符合市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的，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项目库管理要求的，得5分；发现一项没有满足的扣1分，扣完为止。本指标由评价组对照相应年度的市级预算编制文件和部门（单位）的部门预算，根据实际情况评定。市级部门预算编制文件是指由市财政局印发的市级预算编制工作方案和年度市级部门预算编制工作通知，以及其他与部门预算编制相关的文件和制度。 | 5 |  |
| 预算编制规划性 | 4 | 预算编制规划性 | 4 |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前瞻性和中期规划，即是否组织和汇总编制本部门管理领域的中期财政规划，研究提出未来三年涉及财政收支的重大改革和政策事项，并测算分年度收支数额。 | 本部门（单位）在预算编制时、按要求编制中期财政规划、政策依据充分的，得2分。 | 2 | 未见有中期财政规划 |
| 预算编制科学性 | 4 | 预算编制科学性 | 4 |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切实保障中央和省、市部署的重大改革、重要政策和重点项目资金需求，不留“硬缺口”，优先在本部门预算跨部门相关资金中统筹解决当年新增专项支出需求。 | 本部门（单位）的预算年度未有追加资金的或新增支出需求优先在本部门专项中统筹解决的，得4分。 | 4 |  |
| 目标设置 | 10 | 绩效目标覆盖率 | 2 | 绩效目标覆盖率 | 2 | 部门（单位）设置了绩效目标的项目占部门（单位）全部项目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绩效目标设置的占比情况。 | 1.比率=100%的，得2分； 2.100%＞比率≥80%的，得1.5分； 3.80%＞比率≥60%的，得1分； 4.比率＜60%的，得0分。 | 1 | 绩效目标对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及预算项目的覆盖有疏漏。 |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4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4 | 部门（单位）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与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 | 1.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单位）“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的和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的，得1分； 2.绩效目标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的，得1分； 3.绩效目标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的，得1分； 4.部门申报的项目有进行可行性研究和充分论证的，得1分； 对上述4项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可酌情扣分。 | 3 | 未充分体现“三定”职能；部分预算未体现。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4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4 | 部门（单位）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1.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的，得2分； 2.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的，得1分； 3.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的，得1分；完全没有可量化的指标的，不得； 4.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的，得1分； 对上述4项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可酌情扣分。 | 3 | 绩效目标与绩效指标不完全对应。 |
| 保障措施 | 2 | 制度措施 | 2 | 制度措施 | 2 | 反映部门（单位）是否制定并严格执行了相应的财务、项目管理制度以及实施方案（计划）。 | 1.管理办法或实施方案（计划）等制度健全、规范的，得1分；2.所制定的制度或方案得到切实执行的（需有相应佐证材料，如日常检查、稽核的底稿等），得1分；3.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 2 |  |
| 预算 执行 情况 | 40 | 资金 管理 | 22 | 部门预算支出率 | 3 | 部门预算支出率 | 3 |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 本指标得=本指标满分分值×全年支出进度。 | 6 | 资金下达合法性分值调整至该指标 |
| 结转结余率 | 3 | 结转结余率 | 3 | 部门（单位）当年度上级财政拨款结转结余额与当年度上级财政拨款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 结余结转率=1-全年支出进度。 1.结余结转率≤10%的，得3分； 2.10%＜结余结转率≤20%的，得2分； 3.20%＜结余结转率≤30%的，得1分； 4.结余结转率＞30%的，得0分。 | 3 |  |
|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 | 3 |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 | 3 | 部门（单位）的财政存量考核中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的变动情况。 | 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当年年末存量资金规模÷上一年度年末存量资金规模-1）×100% 1.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15%的，得3分； 2.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10%但是大于-15%的，得2分； 3.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0但是大于-10%的，得1分； 4.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0的，不得； 5.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上年度为0的，本年度继续为0的，得3分。 存量资金效率性指标评分时不含科研项目（课题）及当年12月下达的资金。 | 3 |  |
| 政府采购执行率 | 2 | 政府采购执行率 | 2 |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 本指标得=本指标满分分值×政府采购执行率 其中：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则本项不得。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 0.08 | 实际政府采购金额12.03万元,预算额为286万元，执行率4.21% |
| 财务合规性 | 4 | 财务合规性 | 4 | 反映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规范反映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 1.预算执行规范性1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2.事项支出的合规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情况扣分，直至扣到0分。 3.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4.重大项目支出经过评估论证和必要决策程序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 4 |  |
| 资金下达合法性 | 3 | 资金下达合法性 | 3 | 反映部门下达其主管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的及时性。无转移支付的部门，本项指标不考核，3分分值调整至“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指标。 | 1.由部门统筹的专项资金（需要二次分配）：在规定要求时限内正式下达。 得=在要求时限内下达的资金÷由部门统筹的专项资金总额\*1.5分 2.部门预算：按规定，部门在接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部门预算后，15日内向所属各单位批复预算。 部门预算部分得：按时批复的得1.5分；每超过一天扣0.5分，扣完1.5分为止；未批复的不得。 本指标总得=转移支付部分得+部门预算部分得。如被评价部门没有主管的转移支付资金，则转移支付部分分值计入部门预算部分，每超过一天扣1分，扣完为止。 注：无筹的专项资金的部门，本项指标不考核，3分分值调整至“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指标，即“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指标总分为8分。 | - |  |
| 预决算信息公开 | 4 | 预决算信息公开 | 4 |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 1.部门预算公开得：（1）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得2分。（2）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1分。（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4）涉密部门经批准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的，计2分。部门决算公开得：（1）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得2分。（2）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1分。（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4）涉密部门经批准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的，计2分。本指标得=部门预算公开得+部门决算公开得。 | 4 |  |
| 项目 管理 | 7 | 项目实施程序 | 2 | 项目实施程序 | 2 | 反映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 1.项目的设立及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续，得1分； 2.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1分； 评价时发现有项目不符合上述条件的，酌情扣分。 | 2 |  |
| 项目监管 | 5 | 项目监管 | 5 | 反映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市级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县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等情况。 | 1.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的,得2分； 2.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3分（需提供检查底稿或其他材料证明，否则不得）；如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省级、市级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等级有低或差的，本项不得。 评价时发现有项目不符合上述条件的，酌情扣分。 | 5 |  |
| 资产 管理 | 5 | 资产管理安全性 | 2 | 资产管理安全性 | 2 |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 1.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的，得1分； 2.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得1分。 | 2 |  |
| 固定资产利用率 | 3 | 固定资产利用率 | 3 |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 1.比率≥90%的，得3分； 2.90%＞比率≥75%的，得2分； 3.75%＞比率≥60%的，得1分； 4.比率＜60%的，得0分。 | 3 |  |
| 人员管理 | 2 |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 2 |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 2 |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 1.比率≤100%的，得2分； 2.比率＞100%的，得0分。 | 2 |  |
| 制度管理 | 4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4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4 | 部门（单位）是否制订并严格执行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等，用以反映部门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 1.部门制订了财政资金管理、内部财务、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得1分； 2.上述资金、财务和内控制度制度得到有效执行，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得1分； 3.部门制订了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得1分； 4.部门落实了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在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绩效评价等工作，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得1分。 | 2 | 部门未制定预算绩效管理制度。 |
| 预算 使用 效益 | 30 | 经济 性 | 6 | 公用经费控制率 | 2 | 公用经费控制率 | 2 |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 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得2分，否则不得。 | 2 |  |
| “三公”经费控制率 | 2 | “三公”经费控制率 | 2 | 部门（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得2分，否则不得。 | 2 |  |
| 预算调整率 | 2 | 预算调整率 | 2 | 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调整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控制程度。 | 1.比率≤3%的，得2分； 2.3%＜比率≤10%的，得1分； 3.比率＞10%的，得0分。 | 0 | 预算有调整，且调整率>10%。 |
| 效率 性 | 9 | 重点工作完成率 | 3 | 8项重点工作任务完成率 | 3 | 反映部门（单位）完成市委、市政府、人大重要事项或项目的完成情况。 | 本项得由第三方机构按照完成实际效果打分。 重点工作是指党委、政府、人大、中央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 | 3 |  |
| 绩效目标完成率 | 3 | 4项绩效目标完成率 | 3 | 反映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完成的情况。 | 绩效目标完成率由第三方机构按照完成实际效果打分。 | 3 |  |
| 项目完成及时性 | 3 | 项目完成及时性 | 3 | 反映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 所有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的，得2分；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项得=已完成项目数/未完成项目数×2。 | 3 |  |
| 效果性 | 10 | 社会经济环境效益 | 10 | 企业审批服务效率提升率 | 1 | 反映企业审批服务效率的提升率 | 1.根据部门审批服务项目用时的缩短比率来计算企业审批服务效率提升率； 2.审批服务用时缩短10%及以上，得1分；否则不得。 | 1 |  |
| 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成果运用于生态环境项目数 | 2 | 反映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成果运用于生态环境项目的情况 | 普查成果运用于生态环境项目数高于或等于5项，得2分；高于或等于3项，得1分；低于3项不得。 | 2 |  |
| 纳入“一网、一门”审批的项目比率 | 2 | 反映生态环境类政务服务事项纳入“一网、一门”审批的项目比例 | 1.纳入“一网、一门”审批的项目比率=实际纳入“一网、一门”审批的项目数/本部分审批服务项目总数； 2.目标预期值为高于95%； 3.完成目标预期值得2分；未能完成预期值不得。 | 2 |  |
| 环境污染举报案件处置率 | 1 | 反映环境污染举报案件的及时处置情况 | 1.环境污染举报案件处置率=环境污染举报案件处置数/环境污染举报案件总数； 2.目标预期值为高于100%； 3.完成目标预期值得1分；未能完成预期值不得。 | 1 |  |
| 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 | 2 | 可以安全利用的改善后的污染地块的情况 | 1.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可以安全利用的改善后的污染地块面积/计划改善的污染地块总面积； 2.目标预期值为高于90%； 3.完成目标预期值得1分；未能完成预期值不得。 | 2 |  |
|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 2 | 可以安全利用的改善后的污染耕地的情况 | 1.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可以安全利用的改善后的污染耕地面积/计划改善的污染耕地总面积； 2.目标预期值为高于96%； 3.完成目标预期值得1分；未能完成预期值不得。 | 2 |  |
| 公平 性 | 5 |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 3 | 环境污染信访回应率 | 3 |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 1.设置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的，得1分； 2.当年度所有群众信访意见均有回复，得1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3.回复意见均在规定时限内的，得1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 3 |  |
|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2 | 公众生态环境满意度 | 1 | 反映社会公众对生态环境的满意度，体现生态环境局的环境治理成效。 | 1.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获得此项满意度数据。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合理的评分。 2.满意度高于80%，得2分；低于80%，高于70%，得1分；否则不得。 | 1 |  |
| 企业对审批服务的满意度 | 1 | 反映社会公众或其他行政相对人对生态环境审批服务工作的满意度。 | 1.一般采取审批服务评价的方式获得此项满意度数据。如未设置相关评价环节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合理的评分。 2.满意度高于80%，得2分；低于80%，高于70%，得1分；否则不得。 | 1 |  |
| 加减 分项 |  | 工作表现加减分指标 |  | 工作表现加减分指标 |  | 反映部门工作受到表彰或批评问责的情况。 | 1.加分项：工作获得中央或省委省政府表彰的，表彰一次加1分，同一项工作获得多次表彰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加分最多3分，加分后总分不能超过100分； 2.减分项：在国务院大督察或人大审计、监察等监督检查时发现问题并被问责的，问责一次扣2分，同一个问题被问责多次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减分最多6分，减分后总分不能低于0分。 | 1 | 韶关市因部门核心工作受国务院通报表彰（《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对2019年落实有关重大政策措施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方予以督查激励的通报》（国办发〔2020〕9号）） |
| 合计 | 100 | - | 100 | - | 100 | - | 100 | - | - | 88.08 |  |